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餐饮服务“明厨亮灶”

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6〕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建设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1日

永川区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建设方案

餐饮服务“明厨亮灶”是创新餐饮服务监管模式、促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规范餐饮加工经营行为，督促餐饮经营者加强自律，强化餐饮业食品安全社会监督，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监督权，对提升全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促进餐饮服务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一项重要的利民惠民工程。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餐饮服务“明厨亮灶”示范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6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宣传贯彻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契机，以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为目标，以创新餐饮食品安全治理为抓手，按照“分类实施、全面推进”的工作原则，用两年时间全面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建设。通过开展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建设，逐步建立起餐饮业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机制，促进餐饮经营者守法经营、诚信经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经营服务水平，推动形成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二、实施范围

全区大、中、小型餐馆，酒店，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大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食堂，旅游景区餐馆及大型农家乐。

三、建设模式

根据餐饮单位不同类别，我区开展“明厨亮灶”工程建设主要采取三种模式。

（一）“透明厨房”模式。采用透明玻璃窗(或玻璃隔断)等方式，“亮化”食品处理区，使消费者能够直观厨房餐饮食品加工过程。主要适用于中小型餐馆和小型食堂，以及各类餐饮单位的凉菜间、刺身间、糕点间、烧卤间等加工场所。

（二）“视频厨房”模式。在厨房粗加工（含切配）、烹饪、糕点制作、凉卤菜制作、生食水产品制作、现制饮料制作、餐饮具洗涤消毒等重点场所安装摄像设备，通过视频传输技术，使消费者在就餐场所同步观看餐饮食品加工过程。主要适用于大中型餐馆、酒店、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大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食堂和旅游景区餐馆及农家乐。

（三）“网络厨房”模式。通过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传输到终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公示平台，实时展现厨房餐饮食品加工视频画面，公示食品安全许可、食品安全等级、自身检查记录等食品安全信息，并接受消费者评价。主要适用于重大活动餐饮接待单位、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大中型餐馆、酒店、大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食堂和旅游景区餐馆及农家乐。

餐饮经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模式开展“明厨亮灶”工程建设。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1月，制定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建设方案，明确建设标准，细化推进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召开动员会议部署安排。

（二）建设推进阶段。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各镇街要广泛宣传动员，按照“明厨亮灶”工程建设方案和建设标准，着力推进工程建设，全面完成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建设任务。

（三）检查评比阶段。2017年11月至12月，区食安办将组织检查评比组，对各镇街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开展检查评比，认真总结“明厨亮灶”工程建设经验和做法，分析工作中的问题和原因，通报检查评比结果。

五、工作措施

（一）各镇街要重视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统筹推进辖区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开展。

（二）区食药监局及各镇街食品药品监管所(办)在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中，要将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实施情况作为食品安全等级评定加分项目。鼓励和引导餐饮经营者按照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建设指导标准，优化食品加工场所布局，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三）区教委、区商务局、区卫计委、区旅游局要将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建设与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管理、餐饮业发展规划和美食街（城）建设、卫生城市创建、A级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结合起来。区饮食行业协会也要将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纳入行规行约和行业自律重要内容。

（四）鼓励有关专业机构研发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建设的设施设备、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手机客户端，将餐饮经营者食品安全信息系统与政府食品安全电子监管网络和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无缝连接，使消费者能够及时获取有关食品安全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涉及面广，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明厨亮灶”工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将此项工作纳入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推进措施，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如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区食药监局要制定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建设指导标准，并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不断完善措施。区教委、区商委、区卫计委、区旅游局结合各自职能积极配合。区饮食行业协会要积极组织会员参与，加强行业自律。

（三）加强宣传推广。区新闻社、区广播电视台要广泛开展宣传报道，重点宣传开展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建设的意义，引导餐饮经营者积极实施，鼓励消费者参与监督。要抓典型、树样板，充分发挥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示范效应，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